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402202000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

期

2020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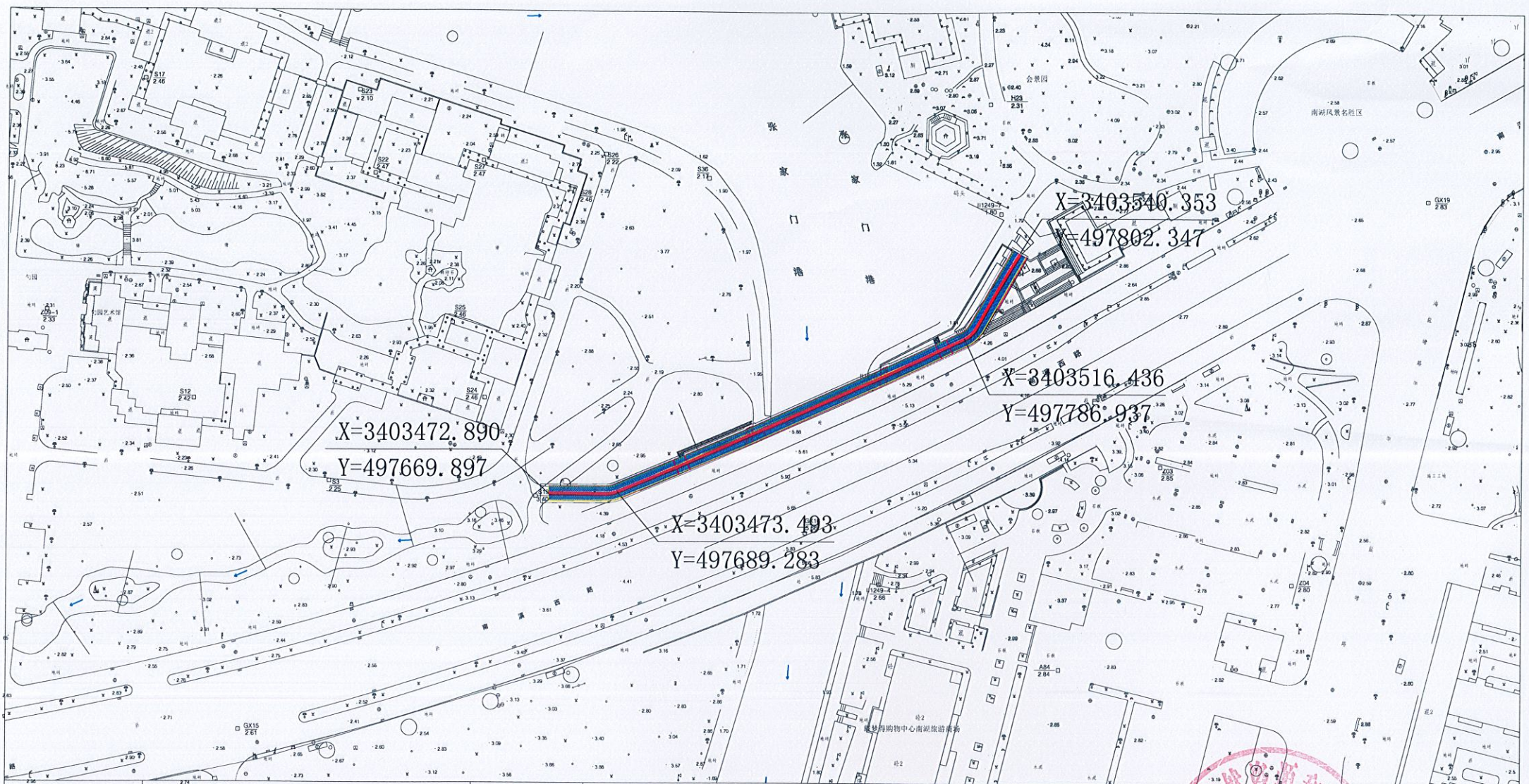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南湖景观区域勺园拼宽桥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30402-78-03-100486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1-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南湖街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55米
	拟建设规模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规划选址红线图 宽4.25米,长度约155米(含引桥)</p>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项目名称	南湖景观区域匀园拼宽桥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宽4.25米，长度约155米（含引桥）				图名	选址红线图
				日期	2020-6-5 比例 1:1500

